

食品饮料制造业特定技能 1 号技能测定考试

日本国内考试指南（2019 年 12 月起适用）

1. 特定技能与考试的目的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改正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现已设置新的在留资格“特定技能”。

“特定技能”是为了解决包括食品饮料制造业在内的各行业日趋严重的劳动力不足问题，对于即使开展生产效率提升及人才确保活动，但仍然难以实现人才确保的 14 个特定产业领域，接纳具备一定专业性、技能的外国人才的制度。

取得食品饮料制造业领域特定技能 1 号的在留资格，需要同时满足“技能水准”与“日语能力水准”两项要求。

“日语能力水准”根据独立行政法人国际交流基金实施的“日本語能力判定测试”或独立行政法人国际交流基金与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实施的“日本語能力测试”进行判断。

食品饮料制造业领域的“技能水准”则根据本机构实施的“食品饮料制造业特定技能 1 号技能评价测试”进行判断。（本机构有时会依情况所需，对测试名称进行简略记载。）

关于特定技能签证的申请及发放，请咨询法务省出入境在留管理厅。

关于非考试相关事项（签证的申请方法及申请标准等）的咨询，本机构不予受理。

2 考试资格

可参加食品饮料制造业特定技能日本国内考试的人须为在考试当天满足以下 a 和 b 全部要求的人。

- a. 考试当天满 17 周岁以上。
- b. 须为中长期在留者（注 1）或过去曾作为中长期在留者，拥有在日本国居住经历的人。

但是，不包括符合以下内容的人。（注 2）

- ①受到退学或除名处分的留学生（含自主退学）
- ②失踪的技能实习生
- ③凭借在留资格“特定活动（难民申请）”在留的人员
- ④包括技能实习在内，目前正凭借实施该活动时需要制定计划（以下称为“活动计划”）的在留资格进行活动中的人员（因该活动计划的性质而不打算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的人员，或者根据该计划，在活动结束后打算变更为特定在留资格或更新在留期间的人员）。具体是指正在基于以下的在留资格相关活动计划进行活动中的人员
 - “技能实习”（注 3）
 - “研修”
 - “特定活动（日本料理海外普及人材培养事业）”
 - “特定活动（特定传统料理海外普及事业）”
 - “特定活动（制造业外国从业人员接收促进事业）”
 - “特定活动（实习）”
 - “特定活动（外国人创业活动促进事业）”
 - “经营·管理（外国人创业人材接收促进事业）”
- ⑤拥有对《强制遣返命令书》不予配合的国家或地区的国籍的人员（注 4）

（注 1）中长期在留者是指日本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 19 条之 3 规定的人员，不包括以下人员。

- ①在留期间定为 3 个月以下的人员
- ②属于“短期滞留”、“外交”、“公务”中的任一种在留资格的人员
- ③特别永住者及不持有在留资格的人员等

（注 2）符合该列条件的人员即使参加日本国内的考试并取得合格，但因出入境在留管理厅对在留资格审查因素，也不被视为“合格者”，敬请注意。

（注 3）曾有技能实习中的技能实习生试图参加本机构实施的特定技能考试。因技能实习中的技能实习生属于“正凭借在留资格进行活动中的人员”，不能参加考试，敬请注意。

（注 4）目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属于该类国家或地区。

3 考试科目、实施方法等

学科考试与实技考试，共计 80 分钟 卷面考试方式（使用答题纸）

（1）学科考试（日语出题）

对于 HACCP 等规定的一般性卫生管理、劳动安全卫生相关知识进行测定。

项目	主要内容	问题数 (题)	配分 (分)	满分 (分)
食品安全及品质管理的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安全的必要性 • 食物中毒相关知识 	25	3	75
一般卫生管理的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卫生管理及食品安全须知 • 5S活动的开展 • 异物混入管理 			
制造工序管理的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管理 • 制造工序的管理与注意事项 • 产品的管理 • 过敏性物质的管理 			
HACCP规定的卫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ACCP的定义 • 危害原因分析 • HACCP七原则 • HACCP卫生管理的基本 			
劳动安全卫生相关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职场的危险防止对策 • 作业流程与5S的贯彻 • 发生异常事态时的应对等 	5	5	25
合计		30		100

（2）实技考试（日语出题 判断测试、计划制定测试等）

通过在使用图表、插图等设定的状况中对正确行动等进行判断的判断测试，以及使用规定的计算公式制定必要作业计划的计划制定测试等，对业务所需的技能水准进行测定。

■ 实技考试（判断测试、计划制定测试等）（30 分钟）

项目	主要内容	问题数（题）			配分 (分)	满分 (分)
		判断测试	计划制定	合计		
食品安全、品质管理的基本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安全的必要性 • 食物中毒相关知识 	4	2	6	5	30
一般卫生管理的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的卫生管理及食品安全须知 • 5S活动的开展 • 异物混入管理 					
制造工序管理的基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材料管理 • 制造工序的管理与注意事项 • 产品的管理 • 过敏性物质的管理 					
HACCP规定的卫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ACCP的定义 • 危害原因分析 • HACCP七原则 • HACCP卫生管理的基本 					
劳动安全卫生相关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职场的危险防止对策 • 作业流程与5S的贯彻 • 发生异常事态时的应对等 	4	0	4	5	20
合计		8	2	10		50

4 合格标准

分数达到满分的 65%以上即为合格。

5 学习教材

考生的学习教材已在一般财团法人食品产业中心的网站
(<https://www.shokusan.or.jp/news/3199/>)上公开。

6 考试手续流程

STEP1. 阅读考试指南

请充分确认报考资格、考试科目等内容。

STEP2. 注册个人页面

[个人页面注册指南](#)

[照片注册规则](#)

注册个人页面需要进行审查，审查最大将花费 5 个工作日，请在办理报考前尽早进行个人页面的注册。

STEP3. 报考

[考试申请指南](#)

登录个人页面，进行考试日期、考场等的选择，对报考资格进行再次确认，并支付考试费。

已支付的考试费不予退还（注）。请对考试日期、考场进行充分确认后完成支付。

（注）存在因自然灾害导致中止考试等的例外。详情请查阅考试指南的“考试费”一项。

STEP4. 下载准考证

从个人页面进行准考证的下载。关于能够下载的时间，每次考试均会提前公布“下次考试日程的详细内容”，内有记载。

STEP5. 参加考试

携带①准考证、②护照或在留卡，在考场签到处办理本人确认后参加考试。详情请参阅考试指南的“考试当天须携带的物品”一项。

STEP6. 领取合格与否结果

将在本机构网站公布合格者的考试编号，同时使用电子邮件向考生发送合格与否通知。

STEP7. 领取合格证

合格证将被邮寄至考生在个人页面中注册的寄送地址。

7 考试费

8,000 日元（含税）（2019 年度适用）

除以下情况，已支付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 因机构责任致考试无法进行时
- 因发生自然灾害等，机构做出无法实施考试的决定时（不包括实施了替代性考试时）
请在机构网站上确认考试是否实施。

8 考试当天须携带的物品

请务必携带以下①与②。考试当天将在签到处通过①与②进行本人确认。如无法完成本人确认，则无法参加考试。

①准考证

②护照或在留卡

（注意）如在留卡正在办理更新，且护照和在留卡均不在手边，请务必携带加盖临时收存在留卡与护照的代理人（日语学校、行政书士等）公章的在留卡正反面或护照的彩色复印件。

9 考试当天的注意事项

（1）签到处注意事项

在进入考场之前，请出示 8 中规定的①与②，务必接受本人确认。完成签到后，则可进入考场。在签到处如被要求重新拍摄照片，请听从工作人员指示，重新拍摄照片。

考试开始后停止办理签到。如在考试开始时间未能赶到，则无法参加考试。

（注意）由于天气等原因可能会导致交通延误，考试当天请确保足够的时间到达考试地点。

（2）考场内的注意事项

考生在签到处完成本人确认后（如需重新拍摄照片，则为照片重拍后），请在考试开始时间的 20 分钟前进入考场，就坐于与准考证相同编号的座位上。考试开始后则不予入内。

- 准考证请放在桌上编号旁边。
- 考场提供书写工具（含橡皮擦）。除了考场提供的书写工具外，其它物品请收入背包等内，不要使用。
- 从进入考场到退出考场，请务必关闭手机等通信设备及电子设备的电源，将其置于背包等

内并关闭好开口。请事先确认手机等通信设备的电源关闭方法。

- 不要让表发出闹铃等声响，请放在背包等内并关闭好开口。放在桌面及带在身上均不能参加考试。此外，也不可将手机等当表使用。如果在考试期间发出声响，可能会与不正当行为同样论处。
- 不能使用计算器。
- 考场设有钟表。
- 进入考场后，请按照监考人员的指示行动。不遵守指示时，可能会与不正当行为同样论处。

（3）考试开始前的注意事项

- 除了准考证及考场提供的书写用具（含橡皮擦）、答题纸、“答题纸填写说明书”、“考试的注意事项说明书”外，桌上不可放置其它物品。其它物品请放入背包等内并关闭好开口，放在椅子下。
- 以答题纸填写范例为参考，在答题纸上填写自己的姓名与考试编号，涂黑答题纸上符合的编号，避免出错。
- 请不要使用考场所提供的书写用具（含橡皮擦）以外的用具。重新书写时，请用橡皮擦彻底擦干净。请不要弄脏或折叠答题纸。否则可能无法正确读取答题纸。如果无法正确读取，将无法评分。
- 考试过程中如因上洗手间而离场，则考试于该时点结束，因此请务必在开考前提前上好洗手间。
- 临近考试时间时将发放试卷。监考人员示意开考之前，请勿用手接触发放的试卷。

（4）考试开始后的注意事项

- 考试开始后的 30 分钟以内不得离开考场。30 分钟后可以中途退场。此外，考试结束前的 5 分钟也不得离开考场。
- 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则考试于该时点结束。此外，考试过程中如因上洗手间而离场，则考试于该时点结束，不得再次进入考场。
- 无法回答与答题内容有关的询问。
- 考试过程中因身体状况不良等原因不得不离开座位时，请务必报告监考人员并遵照其指示行动。
- 出现不正当行为时，将令其立即离开考场。
- 由于难以识别是否是本人，考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帽子或墨镜。此外，也不得戴耳塞。
- 因感冒等原因可以佩戴口罩，但监考人员确认是否是本人时或者监考人员有要求时，请摘下口罩。

- 中途退出考场时，不可再次进入。此外，中途退出考场后，请不要在临近考场的走廊等处闲聊。

（5）离开考场时的注意事项

- 严禁带走试卷、笔记记录问题、照片和视频拍摄、以及抄写的笔记及实施记录的媒体。做出上述行为的考生原则上与发生不正当行为同样处理。
- 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时，请将答完的答题纸、试卷、考试注意事项说明书、答题纸填写说明书以及书写用具（含橡皮擦）交给监考人员，待监考人员批准后离开考场。
- 自考试结束的5分钟前至考试结束时间，请等待监考人员将考试注意事项说明书、答题纸填写说明书、试卷、答完的答题纸以及书写用具全部回收完毕，未经指示不可离座。

（6）不正当行为

- 如有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责令停止考试并离开考场。出现这种情况时，不会判定分数。
 - 在开始考试前打开试卷或开始答卷时。
 - 考试过程中擅自交谈时。
 - 考试过程中做出“告诉他人答案”“送暗号”“向他人询问答案”“看别人的答案”等行为时。
 - 在他人的答题纸上解答时，与他人交换试卷或答题纸时。
 - 在考试过程中打小抄或偷看参考书以及使用手机或智能手机等时。
 - 将试卷或答题纸带出室外时。
 - 做出搅扰其他考生的行为，不服从监考人员的提醒时。
 - 监考人员发出“请停止答题”的指令后，依然继续答题时。此外，当监考人员回收答题纸却不交付时。
 - 在监考人员发出“可以离开考场了。”的指令之前已离开考场时。
- 对于以不正当方式考试或有此企图的人员，可能会禁止其参加考试、取消合格决定或者责令其5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 对于考生因做出不正当行为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不便，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等。

（7）其它注意事项

- 禁止在考场拍摄照片、录制视频或录音。
- 请严格遵守在规定地点吸烟。

- 请绝对不要进入考场中禁止进入的场所。此外，请不要接触考场的备用品等。
- 考场没有设置供陪同人员或儿童使用的休息室。除了考生，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 考试当天，即使有打给考生的电话等联络，也无法呼叫或传达。

10 合格者公布、合格证

(1) 合格者公布

考试结束后，大概在两至三周以内机构的网站上公布合格者的考试编号。此外，将向所有考生在个人页面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如输入了支援人员的电子邮件地址，则包括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合格与否通知。

对于是否合格及评分、试题内容、正确答案与分数等的咨询，一概不予受理。

(2) 合格证的发送

在合格公布后，将由机构向合格者在个人页面中注册的合格证寄送地址进行邮寄。

(3) 合格证的有效期限

合格证的有效期限为自合格证发行日起 10 年。

(注意事项)

- 申请变更日本在留资格或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时需要提交合格证。请仔细保管，不要丢失。
- 因合格证寄送地址存在缺漏，或搬迁后未进行注册寄送地址更新等原因，存在合格证无法寄送至合格者处而被退回机构的事例。如合格证未能收到，请考生本人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机构的特定技能考试事务局。
- 退回到机构的合格证，在重新发送前须对重新寄送地址进行确认，需要花费 3 周至 1 个月的时间。此外，重新发送的运费将由该合格者承担。
- 如丢失合格证，合格证的再次发行仅限一次。但仅限在合格证有效期限内提出申请时。需要再次发行时，请合格者本人通过电子邮件与以下咨询部门联系。再次发行大约需要一个月时间。此外，运费将由该合格者承担。

(4) 合格资格的取消

如果在交付合格证之后发现考试存在以下不正当行为，机构将取消实施该不正当行为人员的合格资格，同时通过农林水产省，向出入境在留管理厅举报。此外，机构将会向实施该不正当行为的人员发出取消合格通知，同时会要求其返还已交付的合格证。

- ① 要求考试相关人员提供试题等机密信息等，并已获得此信息时。
- ② 个人页面的注册内容存在故意的不正当成分时。

③ 存在其他与考试有关的不正当行为时。

11 个人信息的使用

在实施考试时取得的个人信息，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2003 年法律第 57 号）等规定，进行合理使用。

个人页面中注册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机构实施考试，不会向第三方开示。但根据法律法规，当政府提出要求时，机构将有可能向政府提供信息。

对于个人页面中注册的信息中，如所居住的都道府县名称及问卷调查内容等，将有可能以无法特定个人身份的形式进行统计，并公布统计结果。